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并同意公司实施下列相关事项：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因此，同意聘任薛慕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述斌

权小锋

2018年10月26日